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5-034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最新要求,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结合监事会改革要求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实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监事会设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职责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股东大会"	"股东会"
2	"半数以上"	"过半数"
3	"公司"	"应当"
4	"解聘"	"辞任"
5	"罚金"	"解任"
6	第一条 为维护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7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7年9月25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四川省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一营业执照号码为:510600000001048;2016年4月22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600735892505H。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7年9月25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四川省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600735892505H。
8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9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10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11	第十~~六~~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2	第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14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15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所投资的企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担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六条 公司或公司所投资的企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7	第三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8	第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9	第三十~~三~~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	第三十~~四~~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一新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五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一新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21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2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23	第三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九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4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5	新增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6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7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8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9	新增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30	新增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31	新增	第四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32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公司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定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的职权外,股东会可以结合实际授权董事会决策。
33	第~~四十六~~条 公司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行为~~(提供担保、公司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含~~50%~~);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涉及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审议的单项交易事项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按照同类别事项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及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总经理权限中所称交易事项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界定的交易。~~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交易事项(公司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含~~50%~~);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涉及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审议的单项交易事项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按照同类别事项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34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决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决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会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36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37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38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9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董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0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一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41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二条 对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42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三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43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决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会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4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45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